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39R1

修正案号: 39-8406

一. 标题: 防冰和防雨-电气多用途进气口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(S/N)为2774的AS 332 L1直升机、及序列号(S/N)为2600、2623、2645、2656、2659、2663、2666、2670、2673、2685、2691、2692、2693、2702、2715、2716、2721、2725、2739、2744、2747、2753、2756、2759和2767的EC 225 LP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5-0112, 2015 年 6 月 16 日颁发;

2、欧直公司 ASB No.AS332-30.00.74, 原版, 2013 年 7 月 31 日颁发;

3、欧直公司 ASB No.EC225-30A032, 原版, 2013 年 7 月 31 日颁发, 或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No.EC225-30A032, 修订版 1, 2015 年 4 月 7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MULT-39, 39-7741

有些装配电气多用途进气口(MPAI)的直升机, 在发电失效的情况下, 会使发动机电磁阀失去电源, 该电磁阀控制MPAI封严的充气来关闭发

动机进气口。这些电磁阀失去电源，会导致两台发动机进气口的MPAI封严处于放气或不充气状态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发现并纠正，可能会导致在结冰条件下飞行时，发动机吸入冰块致使发动机双发熄火。

为了解决这不安全情况，欧直公司颁发了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No. AS332-30.00.74和ASB No. EC225-30A032，为受影响的直升机提供电气汇流条和跳开关的改装（MOD 332P083736.01，MOD 332P083736.02及MOD 332P083736.05）。

因此，CAD2013-MULT-39（对应EASA AD 2013-0173）要求根据直升机型号和序列号（S/N）的适用性，完成欧直公司MOD 332P083736.01或MOD 332P083736.02或MOD332P083736.05改装，并修订旋翼机飞行手册（RFM）。自从CAD2013-MULT-39颁发后，要求完成MOD 332P083736.01或MOD 332P083736.02改装后依据欧直公司ASB No. EC225-30A032进行功能检查，而该ASB被发现对某些受影响的EC 225 LP直升机（已完成MOD 07-26566和未完成MOD 07-26688改装的构型）存在错误。此外，确定了一些EC 225 LP直升机（序列号S/N为2779和2794）不受本指令不安全情况的影响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适航指令保留并替代CAD2013-MULT-39的要求，并要求对已完成MOD 07-26566和未完成MOD 07-26688改装构型的EC 225 LP直升机对MPAI增加改装后功能检查。本指令也从适用性范围中删除了两个序列号（S/N）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2013年8月8日（CAD2013-MULT-39生效日期）起的110个飞行小时（FH）内，根据直升机型号和序列号（S/N）的适用性，按照欧直公司ASB No. AS332-30.00.74或空客直升机公司（前欧直公司）ASB No. EC225-30A032（修订版1）第3段的要求，完成下表1所列的改装。

表1 改装

直升机型号和序列号（S/N）	要求的改装
S/N为2774的AS 332 L1	MOD 332P083736.05
S/N为2600、2623、2645、2656、2659、2663、2666、2670、2673和2693的EC 225 LP	MOD 332P083736.01
S/N为2685、2691、2692、2702、2715、2716、2721、2725、2739、2744、2747、2753、2756、2759和2767的EC 225 LP	MOD 332P083736.02

2、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改装的同时，根据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，插入欧直公司ASB No. AS332-30.00.74或ASB No. EC225-30A032附录的复印件到RFM中，通知全部飞行机组并按要求运行直升机。

修订RFM也可以通过纳入RFM后续适应受影响要求的修订版来完成。

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按照欧直公司ASB No. EC225-30A032（原版）要求完成改装的EC 225 LP直升机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，除非那些EC 225 LP直升机为已完成MOD 07-26566和未完成MOD 07-26688改装（见本指令第四.4段）。

4 对于已完成MOD 07-26566和未完成MOD 07-26688改装的EC 225 LP直升机：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天内，按照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No. EC225-30A032（修订版1）第3.B.4段的要求，完成MPAI额外的功能检查。

5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进行额外功能检查时，发现任何不符合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直升机公司获取适用的纠正措施指南，并相应地完成那些指南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6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6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